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林芝市工伤预防宣传（培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林芝市工伤预防宣传（培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林芝市达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芝市达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——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文件，本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